## 肇 庆 学 院 文 件

肇学院[2022]97号

#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接受捐赠管理办法》及《肇庆学院捐赠筹资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 各单位:

现将《肇庆学院接受捐赠管理办法》和《肇庆学院捐赠筹资奖励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肇庆学院接受捐赠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广大校友及社会各界捐赠在学校建设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规范接受捐赠工作,保证捐赠资金、物品等妥善管理和使用,保障捐赠者和学校双方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学校欢迎广大校友与社会各界为我校办学进行捐赠; 鼓励校内单位和个人积极为学校募集社会捐赠。

#### 第三条 接受捐赠的基本原则

- (一)自愿原则: 所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海内外各界人士、广大校友和校内师生员工可自愿为学校捐赠财物,不设定标准和最低金额。
- (二)守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资金财产来源合法合规, 必须有利于学校的长远发展,且不附带任何与教育事业发展不相 符合的其他条件,所有捐赠的财物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侵占、挪用、损毁。
- (三)专款专用原则:捐赠项目和财物一律用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不准挪作他用。
- (四)尊重捐赠者意愿原则: 充分尊重捐赠者意愿,保护捐赠者利益,接受捐赠者监督与指导;如需改变捐赠财物的性质、用途,需征得捐赠者同意。

#### 第二章 捐赠管理机构

第四条 广东省肇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 是在广东省民政厅正式注册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属非营利性社 团法人。

第五条 基金会为肇庆学院接受捐赠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领导、协调和管理涉及肇庆学院的所有社会捐赠活动,其他部门和个人不得私下以学校或部门的名义接受各类捐赠。校友会、校友分会、各部门、各二级学院等可在基金会委托下,在章程允许范围内具体开展募捐工作。

#### 第三章 捐赠形式与种类

第六条 捐赠可以个人、集体、单位、社会团体名义进行。

- (一)海内外校友可以个人名义或以原就读学院(系)、班级为单位,或在当地校友分会的组织下进行捐赠。
- (二)海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界人士、友人和校 内师生员工可自行选择形式进行捐赠。
  - (三)其他形式的捐赠。

#### 第七条 捐赠项目

- (一)各种奖教金、奖学金、助学金,各类公益项目及按照 捐赠人意愿设立的项目。
- (二)专项基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教学研究基金、科研研究基金、出版基金、学术交流基金、就业实习基金、人才引进基金、学生创新实践基金、校友活动基金、国际交流基金。
  - (三)基础设施项目:包括资助已建、在建和待建的各种建

筑物,校园景观,绿化项目的建设、修缮、改造。

- (四)仪器设备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电 子设备、通讯影像音响器材、办公设备、各类图书资料。
- (五)产学研合作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共建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或研究中心,教学科研项目,实习实训基地。
- (六)校园文化活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学生社团建设、校园文化活动、学术活动、社会实践活动、体育竞技比赛、学科与技能竞赛。
- (七)校庆纪念专题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校庆宣传片、各类出版物、各类文化宣传品、印刷品以及校庆庆典活动赞助项目。
- (八)其他《广东省肇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允许的 捐赠项目。

#### 第八条 捐赠方式

学校接受资金捐赠或实物捐赠,定向捐赠或非定向捐赠,冠 名捐赠或非冠名捐赠等。具体捐赠方式可根据捐赠者的意愿,由 学校和捐赠人协商确定。

#### 第四章 捐赠管理

#### 第九条 资金捐赠管理

- (一)基金会负责捐赠协议的审核、管理和履行,负责捐赠的资金登记和统计等工作,每年度向理事会报告接受捐赠的有关情况并向捐赠人提供资金管理的财务年度报告。
- (二)基金会设独立账目,以学校、各部门或各二级学院为 受赠人的资金,纳入基金会账户统一管理,由基金会向捐赠人开 具相应收款凭证或"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可作为企业税前列

支),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匿、截留捐赠收入。

(三)基金会在遵循《广东省肇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 《广东省肇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办法》的前提下,根据捐赠人意愿使用和管理捐赠资金,负责跟踪了解捐赠的到位情况, 对各捐赠项目的财务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 向捐赠人通报捐赠资金的使用情况。

#### 第十条 实物捐赠管理

以学校、各部门或各二级学院为受赠人的实物捐赠,由基金会与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入库。参考捐赠物资的公开售价、政府指导价、大型电商平台购买价,或者第三方机构评估价格等四种形式确定入账价值,向捐赠人出具有效凭证,并由受赠部门在学校资产管理处办理有关手续,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登记入帐和管理使用。

第十一条 对捐建(助)的工程项目,学校与捐赠者签订协议,对工程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作出约定,严格按照建设程序进行工程建设。捐建(助)工程项目竣工后,由学校向捐赠人报告工程建设、建设资金和工程质量验收等情况,并颁发捐建(助)项目确认书。

#### 第五章 捐赠流程和途径

#### 第十二条 捐赠流程

(一)申请捐赠的个人(团体)与学校受赠部门洽谈捐赠意向后,在基金会登记立项,填写《肇庆学院接受社会捐赠登记表》 或《肇庆学院接受实物捐赠登记表》,接受有关捐赠对象、捐赠内容、捐赠用途、协议文本、管理规范等方面的审核。

- (二)基金会审核通过后,与捐赠人共同商议确定协议文本、管理规范等有关文件,提交合同审查审批流程通过合法性审查后,基金会与捐赠人再次商议确定最终协议文本、管理规范等有关文件,经确认无误后履行捐赠协议签订程序。
- (三)基金会负责跟踪了解捐赠资金的到位情况,所有捐赠款项汇入广东省肇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专用账户,由基金会出具捐赠票据。
- (四)学校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在募集社会捐赠过程中,应 按照上述捐赠流程办理。

#### 第十三条 捐赠途径

捐赠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捐赠:

(一)资金捐赠

户 名:广东省肇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开户行:中国银行肇庆端州支行

账 号: 676976007724

(二)实物捐赠

直接与基金会秘书处、受赠部门共同协商。

#### 第六章 捐赠鸣谢

第十四条 肇庆学院感谢社会各界和广大校友为肇庆学院捐资发展教育事业。对所有为关心和支持肇庆学院发展而捐资的单位和个人,学校以不同的方式表示谢意:

- (一) 捐赠累计 5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者:
- 1. 可聘为肇庆学院"校长顾问""基金会名誉理事长""基金 会理事", 或授予其他荣誉称号;

- 2. 根据捐赠者意愿举行新闻发布会或举行捐赠仪式;
- 3. 颁发"热心肇庆学院教育事业特别贡献奖"证书;
- 4. 在征得捐赠者同意后,学校基金会网站开辟专栏,刊登捐赠者照片、简介和事迹等。
  - (二)捐赠累计1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者:
- 1. 可聘为肇庆学院 "基金会名誉理事长" "基金会理事", 或 授予其他荣誉称号;
  - 2. 根据捐赠者意愿举行捐赠仪式;
  - 3. 颁发"热心肇庆学院教育事业贡献奖"证书;
- 4. 在征得捐赠者同意后,学校基金会网站开辟专栏,刊登捐赠者照片、简介和事迹等。
  - (三)捐赠累计5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者:
  - 1. 可聘为肇庆学院"基金会理事",或授予其他荣誉称号;
  - 2. 根据捐赠者意愿举行捐赠仪式;
  - 3. 颁发"热心肇庆学院教育事业贡献奖"证书;
- 4. 在征得捐赠者同意后,学校基金会网站开辟专栏,刊登捐赠者照片、简介和事迹等。
  - (四)捐赠1万元人民币及以上者:
  - 1. 颁发"爱心捐助"纪念牌和捐赠荣誉证书;
- 2. 在征得捐赠者同意后,在学校基金会网站上公布捐资数额和名单。
  - (五)捐赠1000元人民币及以上者:
  - 1. 颁发捐赠荣誉证书;
  - 2. 在征得捐赠者同意后,在学校基金会网站上公布捐资数额

和名单。

- (六)对于实物捐赠,基金会按公允价值入账,参照上述办 法给予捐赠者表彰和奖励。
- (七)对募集基金作出贡献者,按《肇庆学院捐赠筹资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凡为肇庆学院捐资,无论金额大小,都将捐赠者名单、捐赠金额收录学校"捐赠芳名录"存档,永久保存;如捐赠金额达到 20 万元人民币,可根据其意愿命名专项基金;凡学校的单体建筑物(含基建项目)捐资总额达到该项目总投资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学校可根据捐资者意愿对该建筑物进行冠名;凡捐赠50 万元人民币(含50万)以上,符合肇庆学院客座教授或名誉教授聘请条件的,可根据其本人意愿聘任为肇庆学院客座教授或名誉教授费得。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基金会和捐赠者协商处理。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基金会负责解释。

### 肇庆学院捐赠筹资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员工(含离退休)、校友、社会各界人士关心和支持学校教育事业的热情,调动大家争取社会捐赠的积极性,拓宽学校筹资渠道,促进学校长远建设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广东省肇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广东省肇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办法》,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捐赠包括海内外自然人、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自愿无偿捐赠给广东省肇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用于支持学校教育事业建设和发展的货币捐赠和非货币(包括实物类、权益类)捐赠。

第三条 奖励对象指提供信息并负责联系劝捐,通过广东省肇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为肇庆学院以及校内各单位筹资成功者(在职校领导除外),在捐款、物到账、到校后,学校将给予奖励;捐款给定向科研项目、与学校有关单位另有协议的项目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第四条 奖励额度和比例:学校对校内教职员工捐赠筹资单笔 1 万元以上给予奖励:一是限定性捐赠奖励,限定二级单位使用的,学校按实际到账金额的 3%奖励,限定全校性专项奖助的,学校按实际到账金额的 5%奖励;二是非限定性捐赠奖励,用于学校建设的捐赠资金,学校按实际到账金额的 8%奖励。其中劝捐人为学校中层领导者,个人按奖金 50%奖励,其余 50%归二级单位福利基金。

第五条 为调动基金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把基金做大做强,学校每年制定目标任务,基金会秘书处完成任务后,按超

额部分3%奖励,用于与劝捐相关的开支补贴和工作人员的奖励。

第六条 社会组织机构和热心人士为学校募集资金单笔1万元以上按到位资金 5%给予奖励。对做出突出贡献者,学校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和颁发荣誉证书。

**第七条** 对于非货币捐赠(如建筑物、软件、设备设施、树木、股票、债券等),需请有关专家或机构进行价值评估,视实际情况研究进行奖励。

第八条 为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向广东省高等学校捐赠,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省属公办高校捐赠收入奖励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12号),省财政对省属高校捐赠单笔超过 20 万元(含 20 万)给予奖励,货币捐赠收入争取到省财政配比的奖励资金纳入学校财务预算,由学校财务处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统筹安排使用。若由二级单位发起的捐赠,则学校按实际到账配比金额 50%奖励给各单位(部门)用于建设发展,并严格按省财政厅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第九条 奖励金由学校安排支出;奖励金每年3月申请、发放,基金会秘书处每年对捐赠到账资金进行审核,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奖励意见,申请人填写《肇庆学院捐赠筹资奖励申请表》经基金会理事会议审定,报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由基金会秘书处会同学校人事处、财务处实施。

第十条 发放奖励金时必须按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一条 组织募集资金人的认定尊重捐款人的意见。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基金会负责解释。

## 肇庆学院捐赠筹资奖励申请表

姓名	教工编号	
单 位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筹资金额	
项目简述 (资金用途)		
资金到账时间	申请奖励金额	
团队成员 签字		
所在単位 审核意见		
基金会审核意见		

**说明:** 1. 若是团队筹资,所有团队人员共同委托 1 人代表填写此表,团队 其他成员栏目中签字认可,奖金分配方式由团队成员自行协商。

2. 若是个人筹资,团队成员签字栏不用填写。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校对人: 郁金莲